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02 月 20 日

地點：本署 5 樓簡報室

主席：洪主任委員瑞芬

紀錄：黃玉萍

出席人員：

洪主任委員瑞芬、詹主任美鈴、韓委員國一、裴委員起林、何委員雪紅、李委員欣雅、郭委員淑美、趙執行秘書慧莉。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審查會，本署 106 年度概算額度表經立法院核定本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金額為 32,495,000 元。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審查小組：

(一) 105 年 12 月 19 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並與核准方案之團體簽定契約書。

(二) 會務報告：

1.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專戶調查表(頁 3)
2. 緩起訴處分金 106 年度核准餘額表(頁 5)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概算額度表(頁 9)

(三) 本次審查案件 4 件：

■ 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2 件

1. 高大刑事法學講座研討會(頁 13)
2. 刑事訴訟關係人急難救助金(頁 27)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1 件

3. 反醫療暴力-宣導實施計畫(頁 53)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 件

4. 高雄市 106 年 4-6 月邁向得勝生命計畫(頁 65)

變更案 1 件:

■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6 年度『山五成群攜手學習趣』弱勢單親兒少冬令營」(頁 131)

二、三大團體已核准案另提細項計畫備查(會議資料頁 183)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1	台灣更生保護 會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高大刑事法學講座研討會		
		申請 金額	50,000 元	核准 金額	50,000 元
		小組 決議	1. 審查結果： 准予補助 50,000 元。 2. 核准項目： (1)論文出版費 50,000 元*(1 式)= 50,000 元。 (2)請於核銷時提供 10 本論文集。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 分金支應。 4. 運用說明： (1)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 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 補助」之相關字樣。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2	台灣更生保護 會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刑事訴訟關係人急難救助金		
		申請 金額	52,800 元	核准 金額	52,800 元
		小組 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52,800 元。</p> <p>2. 核准項目：</p> <p>(1)交通旅費:40,000 元。</p> <p>(2)膳雜費:70 元 x40 人=2,800 元。</p> <p>(3)住宿費:1,000 元 x10 人=10,000 元。</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2)交通補助依本署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p>		
3	財團法人犯罪 被害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雄分 會	方案 名稱	反醫療暴力-宣導實施計畫		
		申請 金額	48,200 元	核准 金額	48,200 元
		小組 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48,200 元。</p> <p>2. 核准項目：</p> <p>(1)宣導立牌:5,000 元 x6 個=30,000 元。</p> <p>(2)海報:150 元 x100 張=15,000 元。</p> <p>(3)成果冊:800 元 x4 冊=3,200 元。</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2)本案補助自 106.2.20 至 106.10.31 止，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106 年 11 月 15 日前核銷完畢。</p>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方案名稱	高雄市 106 年 4-6 月邁向得勝生命計畫	
		申請金額	632,900 元	核准金額 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程序駁回。</p> <p>2. 說明：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人事薪資及加班費。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者，不在此限」，查本計畫申請之「人事費」非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亦未屬申請計畫核心工作者，故人事費(108,000 元)不予補助，扣除人事費自籌金額(72,000 元)後，未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自籌款 20%規定，予以程序駁回。</p>	

二、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變更案：

1	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杉五成群攜手學習趣』弱勢單親兒少冬令營」
		變更內容	原計畫方案名稱為「106 年度『杉五成群攜手學習趣』弱勢單親兒少冬令營」變更為「106 年度『山五成群攜手學習趣』弱勢單親兒少冬令營」，原實施地點為「高雄市單親家園(翠華、山明)的多功能活動教室、那瑪夏區南沙盧里、杉林區大愛園區)」變更為「茂林、多納部落」。
		小組決議	審查結果：准予通過。

肆、本次會議已依 98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3804 號函示暨本署政風室 98 年 9 月 14 日簽報意見，請下列委員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詹委員美鈴對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所提議

案，應行迴避：

【編號3】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二、韓委員國一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1、2】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伍、臨時動議：無。